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熊胤福先生。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熊胤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7,138,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72%。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2,602,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35,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本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2债券品种及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5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6超额利息支付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7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8赎回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1承销对象及上市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2担保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13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96,815,9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9%;反对32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理、谢道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文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补充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杨文江 | 是 | 2,850,000 | 2018-10-16 | 2019-03-01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3%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2,850,000 | -- | -- | -- | 1.83% | -- |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杨文江先生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8年03月02日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03月0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56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本次补充质押后,杨文江先生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8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68%,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文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文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补充质押的申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簿。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8-6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用集团于2018年4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11.3亿元,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公用集团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18郑公EB”,债券代码“1117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且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止,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若兑付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6.39元。根据公用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分派实施情况,自2018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用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16.39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用集团持有公司669,855,14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73%。假设本期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公用集团仍将持有本公司564,148,8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88%,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在换股期内,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用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子公司购买商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监事杜佳琦先生及其亲属姚志伟先生因家庭住房需求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置业”)购买“荷塘月亮”项目商品房2套及配套储藏室1间,交易价格合计为272.18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进展

(一)就本次购买商品房屋事项,丝绸置业于2018年10月17日与买受人杜佳琦及其配偶正式签订了《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135.21平方米(以房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总价款暂定为143.13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当天支付首付款房屋总价款的51.09%,合计73.13万元,剩余房款70.00万元做银行贷款。
3.本合同在购买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就本次购买商品房屋及配套储藏室事项,丝绸置业于2018年10月17日与买受人姚志伟

及其配偶正式签订了《苏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共128.61平方米(以房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总价款暂定为126.40万元人民币。储藏室建筑面积为8.41平方米(以房屋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总价款暂定为2.65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商品房为合同签订当天支付首付款房屋总价款的50.00%,合计63.40万元,剩余房款63.00万元做银行贷款;储藏室为合同签订当天一次性支付2.65万元。
3.本合同在购买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签订的合同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示范文本,上述关联自然人

与社会普通购房者执行同等的购房政策,并按合同约定付清购房款,未做其他特殊约定;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该商品房的销售价格确定的,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定价原则且支付价款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圳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

目备案通知书》和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690号),国家发改委同意对公司本次收购招商局港口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予以备案。同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800487号)。据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手续已经完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还需取得商务部就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相关事项的备案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等。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股市。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50 证券简称:红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4

常州红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州红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超募资金“生产用地和前期基础设施”项目实施计划及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1.2期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内容,参与竞拍由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的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该地块编号GZX2018202位于云河路以北,薛西路以东,出让面积为10175.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将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共计4578.75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用该笔资金竞得上述地块,取得了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

该地块将用于投资建设红红制药创新药物产业化项目,为公司后续新品种的产业化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将尽快按照各项程序要求,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合同,办理土地证等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红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337,3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8,034,348股(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8.626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22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周方洁严格履行作出的承诺事项,相关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在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34,337,348股将于2018年10月22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凯撒新技术100%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尚洋环科100%股权,同时,公司向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4,176,706股,周方洁非公开发行股份10,160,642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理工监测已于2015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增数量为34,337,348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0月22日。

2.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683,659股事宜已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402,998,675股调整为401,315,016股。

(2)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相应的追加补偿股份471,840股,同时,回购注销尚洋环科2016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2,808,828股,公司股本总额由401,315,016股调整为398,034,348股。

(3)公司回购注销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1,372,143股事宜已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股本总额由398,034,348股调整为396,662,205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天一世纪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周方洁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形。

二)特定情况下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天一世纪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期间内获得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申请或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期间内获得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申请或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1.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周方洁、余隼、刘兴梅。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日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正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4,337,34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8,034,348股(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相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8.626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东人数为2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24,176,706 24,176,706 系公司控股股东。

2 周方洁 10,160,642 10,160,642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8,642,721股。

合计 34,337,348 34,337,348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43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新”),拟出资3600万欧元在西班牙设立合资公司SPV公司,SPV公司以Global Ardington 股权价值不高于1.44亿欧元从Elis Holding Management S.a.r.l & Partners S.C.A收购Global Ardington100%的股权,并通过Global Ardington间接获得其全资孙公司ELIX的控制权。

现将收购资产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收购方情况介绍补充
SPV公司是本次交易的收购方,系中化新、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和Elis Management层为本次交易拟在西班牙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拟为4745万欧元,中化新拟出资3600万欧元,持股比例75.87%;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拟出资1100万欧元,持股比例23.18%;Elis Management拟出资45万欧元,持股比例0.95%。各方股东情况如下:

1. 中化新基本情况
名称: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加坡
主营业务:从事化工、橡胶、冶金等产品贸易业务及相关投资业务。

2. 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
主营业务:从事自然资源、高端制造、能源化工等领域,为企业提供海外拓展及产能引进等所需的金融支持和并购专业服务,协助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领域在全球业务的发展。

3. Elis管理层:沃尔夫冈·道林等5人。

二、标的资产情况补充

(一)ELIX Polymer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 项目/年份 | 2017年 | 2016年 |
|-------|--------|--------|
| 总资产 | 86251 | 79541 |
| 净资产 | 11534 | 1757 |
| 营业收入 | 219890 | 167300 |
| 净利润 | 9712 | 24196 |

2016年、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

2.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3.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劣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考虑经营受让方更看重的是股权的盈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经评估其股权对应价值范围为133,532,000至150,451,000欧元,以上评估报告尚待国资部备案。

三、风险提示补充

1.本次合作尚待Seth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决策机构最终批准,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2.根据协议约定,如果协议双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达成交割前条件并未能完成资产交割,则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因此,本次收购存在资产交割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